

女共青团员叶老洗

这个年轻的姑娘参加革命后，当时乡里有一些人舆论说：“棉被里不睡，跑去切壳里翻翻斗。”民间这句话有二个意思，一是有的人不能珍惜美好的时光和优越的环境，而去做一些不应该做的事情；另一个是有的人宁愿放弃舒适和甜蜜的生活条件，而去做一些对人民有贡献的事业。这个年轻的姑娘是属于后者。

(一)

叶老洗，1915年1月7日（农历十一月廿二日）出生于南安溪坂乡占石村（现金淘镇占石村）的一个地主家庭。她虽然出身富裕，但对邻居的孩子却有感情，常常和她们一起玩耍。到十多岁时，她看到自己穿的很好，与穿破烂的孩子相比，有很大的差别，有时天真地问：“你们为什么不穿好的衣服呢？”

她到16岁时，已成长为一个身材中等的俏丽姑娘。她在家中学一些文化，很爱唱歌。她和母亲学得一手织毛衣和绣花的手艺。她经常到邻居农民的家中去，与穷人的姑娘很合得来，很喜欢和她们在一起。

1932年春，叶老洗17岁。她父母看到她经常外出，和穷姑娘在一起，非常不满，经常骂她“穷相”。这年，给她找个“门当户对”的女婿，婆家在邻乡水阁，家庭还富裕。她对母亲说，她年纪还小，也不愿意和一个不相识的人结婚。但当时的婚姻不能自己作主，只能听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她的丈夫姓黄。婚后，由于她年轻，经常爱回娘家，一回娘家就经常到邻居家中去座谈，诉说对家庭包办婚姻的不满。这又受到她父母的责骂，她感到非常痛苦，左右为难。

(二)

1932年11月，中共金淘区委领导人老冯，地下党员老郭等，在深溪占石一带开展革命工作。向农民宣传革命道理，发动农民，开展抗租、抗税，打土豪劣绅，组织农会、妇女会、儿童团，办农民夜校等革命活动。叶老洗和同伴姐妹们到夜校学习文化，听讲革命道理，她慢慢地懂得了贫富不均的原因是由于农民受压迫、受剥削。

1933年3月，叶老洗思想倾向于革命，与夜校的同伴姐妹们一起参加了妇女会。她参加妇女会后，除积极地联系妇女群众、做宣传工作外，由于她自幼在家中已学了一手针织的好手艺，经常地给游击队做军鞋和缝补衣服等工作。她参加妇女会后，工作积极，表现很好。中共金淘区委于同年四月选派她为金淘区妇女部长。

这时，叶老洗看到地下同志经费困难，就把她的嫁装金首饰一件一件地拿去卖，一共有一两多重，贡献作革命经费和同志们的火食。

叶老洗的行动，遭到她父亲的训斥，迫她返回夫家。夫家也知道她的作为，更受到丈夫和婆婆的责骂，要她“安份守纪”。从此，不准她出门。这时，叶老洗想：娘家、夫家生活都富裕，可以过着舒适的生活，但她更想到她邻居的穷苦人，是在家享受，还是参加革命，为

了穷人，经过反复思考，她宁愿放弃自身的优越条件，毅然离家出走。

(三)

参加革命，艰苦的生活对叶老洗是一个大考验，要与国民党军队、民团作战，要晒山头，睡石洞。这与娘家、婆家的生活环境相比，有着天渊之别。起初，同志们担心她不能坚持，但这些她都能坚持，和同志们一样工作、学习和参加战斗，从不退却。

叶老洗用她那织毛线和绣花的好手艺，替年轻的姑娘打毛线衣，替年老妇女绣色裤（小脚女人用的）等，和群众建立了感情，在闲谈中宣传革命道理，深受群众爱戴。同时，她还把学到的革命歌曲《十劝妹》、《妇女解放歌》、《亲姐妹》等，唱给群众听。她那清脆、悦耳、动人的歌声，深深打动了大家的心，激发了群众的革命热情。

她唱的歌非常动听。听过她唱的歌的黄映、林凉老大娘等回忆说：“老洗唱的歌吸引很多人，不管大人、小孩，男的、女的，听到她的歌声，虽然离现在已经几十年了，还好象在我们的耳边响着。”

叶老洗能这样和群众同甘苦，用她的好手艺帮助群众做事，与群众打成一片，用她的歌声来吸引更多的人，宣传革命，所以，她在开展妇女群众工作时能比较顺利。她的工作活动地点，主要是金淘的高田、眉山一带和诗山的山门、仙境一带的山区乡村。她所到之处，都深受群众欢迎。她参加站岗、放哨、护理伤病员等，对革命工作做了

一定贡献。

由于叶老洗在革命斗争中吃苦耐劳，善于发动妇女参加革命工作，在1934年5月，经中共金淘区委委员黄老泉介绍加入共青团。

(四)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后，在中共安溪中心县委领导下，安、南、永、德边区的工农红军游击队闽南第二支队，以及各区委领导下的群众武装赤卫队，为了保存苏区，继续坚持游击战争。1935年3月，国民党中央军二十六旅旅长谢辅三率二个团的兵力分驻安溪、南安、永春，旅部设于南安诗山，会同其收编的地方民军，以大军压境，对安、南、永边区进行分区清剿。

1935年5月3日（农历四月初一日），安溪县民团团长黄克昌带领大队人马前来包围金淘区委所在地高田白涂村。叶老洗为了掩护区委黄老泉脱险，挺身而出而被捕。当晚，叶老洗受尽严刑酷打，逼她供出党组织及游击队收藏的枪械、弹药等。但她没有透露半点组织秘密，一口咬定自己是来走亲戚的。群众也证明是亲戚关系。第二天，她被押送安溪县监狱。

她在安溪县关押期间，遭受敌人严刑毒打，威胁利诱，始终表现坚强，只说自己是来走亲戚的，被捕是冤枉的。敌人又对她的出身进行了解，对这位出身富裕、年轻美貌的姑娘参加共产党活动有疑问了，对她的审讯也放松了。

她母亲得知后，前往探狱，看到女儿被打得遍体鳞伤，流着眼泪说：“在家里有福不享，致使今天这样，叫做娘的怎不伤心！”

“阿母，我没有做错事。我对他们说，‘是去亲戚家中，被捕捉冤枉的。’他们没有什么证据，我不久就会出狱，阿母放心。”母女依依相别。母亲临走时，要求女儿把换下来染上血迹的衣服交给她带回家去洗。她被捕时穿在身上那件羊毛衣，气候已转热了不需再用，也交给母亲带回家去。

但事出意料之外，1935年6月下旬，游击队员叶连溪、叶尼洛到诗山，向谢辅三“自新局”自首叛变，供出叶老洗的情况，于是叶老洗被解送诗山谢辅三旅部处理。

叶老洗被解押到诗山谢辅三旅部监狱后，经过多次审讯，她始终严守党的秘密，拒绝敌人的威胁利诱，坚贞不屈。敌人妄想从这位年轻的姑娘口中得到金淘一带党组织及其活动的实际情况都破灭了。

1935年7月21日（农历六月廿一日），谢辅三旅部，把关在监狱中的已怀孕七个月的女共青团员叶老洗与李嘉宾、柯连科、叶再等四位同志押赴诗山乌石埔刑场。她与其他同志一样毫无惧色，高呼口号，英勇就义。敌人还残酷地砍下她的头，沿街示众。威胁说：“这就是女红军的下场！”

叶老洗烈士，就义时年仅20岁。她为穷人、为妇女的翻身解放，而英勇献身的高贵品德，永远值得后人怀念与学习！

附：南安武荣诗社付社长黄清雄同志题咏的诗一首：

女儿生小胆肝毫，偷把明珠换宝刀。
闺阁似轻夫妇恋，乡关无那犬狼豪。
相从地下输银镜，独对灯深裹战袍。
太息芳年悲壮死，不知兵败蒋家逃。

注：《女共青团员叶老洗》一文，已于1985年8月编入《泉州英烈》第一辑。近年来，对叶老洗参加革命的时间和一些史实，经过进一步考证、修改。文中与前文有出入的以本文为准。

洪松柏、叶永南

一九八九年六月